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净值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中有关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9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华
注册地址：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50万元	8.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金融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美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裁、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5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赵春营(ZHAO Chunyang)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董事兼秘书部副部长、主管,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主管,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孙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葛伟栋(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美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的事务。葛伟栋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oriot Haskins & Selt(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斯(Lazard)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国投资管理公司(M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国投资管理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的事务。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等职,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基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晓刚(ZHAO Xing)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康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担任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行业协会)等公司为中国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管理学教授、副教授兼金融和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hik)先生,独立董事。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百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美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中美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珠合伙人公司合伙人。

李慧
赵辉(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技术部干部处处长、副科长。

乐伟(YUE N)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11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何晖(Haojun W.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项目(Jaon S. OUYANG Executive Program)毕业。加拿大西部大学彼得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人寿有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的深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美兰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助理,助理执行总裁。

白慧(BAI Ji)女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金盛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分析员,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中银理财7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银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银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中银安心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资深投资经理)、吴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健(固定收益投资部副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军(基金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0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文件,并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询材料的编制框架,尚需与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涉及的人员及单位较多,沟通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问询函回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现将2016年1月28日及1月29日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股东许晓明先生的通知,许晓明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为子公司武汉大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和资本公积增持股本后实际控股为3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7%,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此外,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电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晓明 否 2000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8月17日 上海大正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5%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40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合计19,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质押登记文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陕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份共计2773.77万股,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7,211,2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7%。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份6,339,984,92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9%。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